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近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其中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傲迪淘車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傲迪淘車」）與深圳市金淘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金淘汽車」，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傲迪淘車與金淘汽車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傲迪淘車之汽車貿易服務的運營（「建議合作」），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期一年。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

- (a) 金淘汽車主要從事汽車、汽車零件和汽車裝飾品的銷售、汽車租賃、汽車資訊諮詢以及供應鏈管理及相關配套服務；及
- (b) 於本公告日期，金淘汽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該協議，金淘汽車將委任一名首席運營官，其將負責深圳傲迪淘車的市場開發、運營開發及市場營銷團隊管理。深圳傲迪淘車將負責整體策略及實際業務運營。深圳傲迪淘車將於若干業績目標達成後支付表現紅利給金淘汽車。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對本集團而言誠屬有利，乃因其可利用各訂約方各自的資源、優勢及專長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之策略關係，從而提升整體企業發展，有助金淘汽車與本集團之間發揮協同效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安排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及林小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王加倫先生及陳盟春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